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事项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月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简历

副总经理：吴月平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0月-2006年3月任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2006年3月-2008年10月任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主任；2009年10月至今历任上海凌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经理、总经理；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营销二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月平先生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333 股（以出资额折算），通过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以出资额折算），通过认购“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公司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576 股（以出资额折算），以上持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吴月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月平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